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51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會議紀錄、加給表

主旨：請惠予協助填列「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一組長職務列等修正意見調查表」，並於104年12月23日（星期五）前函送本署彙辦（電子檔請傳送至e-p015@mail.k12ea.gov.tw），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4年12月7日召開之「改善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意願不足工作圈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並檢附會議紀錄影本1份。
- 二、依前揭會議紀錄結論二略以：「有關行政加給部分，請國教署就同工同酬之概念……另案研議縮小組長行政加給差異之可行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